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起。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3,903,6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22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4,697,7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5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205,9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8%。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899,3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1%。

2、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30,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553%；反对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26,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7%；反对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3%；弃权 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徐大卫先生分别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830,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26,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7%；反对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3%；弃权 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861,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1%；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56,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9%；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61,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1%；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56,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9%；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30,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26,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7%；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7%；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861,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57,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8%；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6%；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859,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54,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7%；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7%；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860,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56,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1%；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28,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4%；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弃权 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24,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6%；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7%；弃权 3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7%。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60,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55,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7%；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6%；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861,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57,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8%；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6%；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